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樹德（董事長）

原　　告　李玉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　律師

　　洪國華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央選舉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進勇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賴錦珖

　　唐效鈞

　　馬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所為之109年度訴字第1003號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行所載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」，應更正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而行政訴訟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